由於　貴子弟來臺就讀，路程遙遠，為全面照顧保護　貴子弟之生活學習及身心健康，在校期間，若　貴子弟發生醫療、意外、法律等一切緊急事故，必須家長填具緊急事件同意書，始能接受代為妥善處理(例：住院、手術等)或其他必要之手續，如　貴家長不克適時前來簽署，可授權本校或同意本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相關同意書。此事攸關　貴子弟健康安全及在臺權益，本校尊重　貴家長意見，隨函附上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一份，俾憑因應一切緊急事件之需要。請於本同意書上簽名表示同意或不同意，並由　貴子弟於報到時繳回僑輔室，以釐清責任歸屬。耑此，順請

台安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　敬啟

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

本人係　貴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學生＿＿＿＿＿＿＿之法定代理人／家長　，因緊急事件需要

□**同意**授權　貴校或　貴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醫療、意外、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，本人願承擔一切責任。

□**不同意**授權　貴校代為簽具醫療、意外、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，本人願承擔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

未成年(未滿 20 歲)同學之法定代理人／家長：　　(簽名)

成年人之家長：　　(簽名)

電話號碼：

在臺聯絡人：

緊急聯絡電話：

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